

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一、程君伟等七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志全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，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的 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程君伟、夏益、谢捷如、周展斌、周慧、张子宝、王培荣

二、王志全等五十六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张子宝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的 50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的剩余 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王志全、谢成昆、梅劲松、李勇、李晓棠、王宇、谭鹰、黄雪峰、戴德刚、陈红瑛、王迎宽、李增旺、孙志林、郭其昌、杨己葱、邓家俊、张念勇、黄明全、杜建华、张春才、薛奋祥、左小桂、侯小婧、崔旭斌、饶昌勇、任光辉、丁玉娥、孙洪勇、徐罡、旭亮、孙丹、绳浩、刘振楠、杨宏涛、魏春华、栾鑫厚、王建民、吴国强、姜汉超、林岩、王丽超、杨金才、焦永利、吴涛、单继光、卜运强、史全柱、张宝存、丁志云、王旭东、籍众慧、李晓伟、张友良、李志民、杜红、韩珍宝。

三、王利群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利来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利群（下称“本人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其中 5.1806%（101,060 股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其余 94.8194%（1,849,671 股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

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王利群

四、石峥映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石峥映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其中 2.7894%(148,939 股)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其余 97.2106%(5,190,567 股)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石峥映

五、梁彦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梁彦辉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其中 43.9469%(208,294 股)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其余 56.0531%（265,672 股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梁彦辉

六、姜华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姜华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其中 23.3335%（64,739 股）的股份自

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其余 76.6665%（212,712 股）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；前述期限届满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25%可解锁，剩余部分继续锁定；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，该部分股份的 50%可解锁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姜华

七、李颀、王钦、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、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宝利来**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颀（下称“**本人**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**标的公司**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**本次交易**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
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
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李颀、王钦、北京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、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

业（有限合伙）

八、王新宇、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袁宁、李骏、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宋野、郑煜、许皓、刘厚军、田林林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利来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王新宇（下称“本人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- 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- 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- 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王新宇、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晟唐银科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雍创顺融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袁宁、李骏、霍尔果斯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宋野、郑煜、许皓、刘厚军、田林林

九、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

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宝利来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李颀（下称“本人”）所持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标的公司”）

100%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标的公司将成为宝利来 100%持股的全资子公司，本人将持有宝利来的股份，本人现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宝利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：

- 1、宝利来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。
- 2、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，本人由于宝利来送红股、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宝利来股份，亦应遵守上述承诺。
- 3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，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方：上海豪石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天津古九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厦门鸿泰九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天鑫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九江富祥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苏州天葑湛卢九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